

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公示

2025年1月21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苏0583破申37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硕盛多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5）苏0583破30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硕盛多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硕盛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了享有表决权的4家债权人（18名职工一张表决票，由职工代表陆琳行使表决权），截止2025年3月21日收到表决票3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75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2.88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75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2.88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75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2.88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75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92.88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获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示。

苏州硕盛多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

